

深圳市审计局 2017 年上半年国家和省、市 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结果

2017 年上半年，深圳市审计局对深圳市福田区、龙华区、罗湖区、大鹏新区等 4 个区政府（新区管委会）2017 年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重点关注各区在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积极推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从上半年审计情况看，各有关区在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等方面，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方面。

福田区和龙华区清理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加快弥补历史欠账，以及产业转型升级和特区一体化发展。龙华区狠抓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项目建设，落实科技创新政策重点扶持研发机构引进、创新团队配套和创新载体建设等重点项目，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二）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

罗湖区推进创新驱动政策落实，扩大有效供给，在泥岗路以北片区规划建设“一校、三谷、多园区”，产业用地面积超过 200

万平方米，打造超过 1000 万平方米产业空间，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大鹏新区积极化解低端产能，淘汰、转型低端企业；加快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开发建设和生物家园建设，加大招商引资步伐和力度。

（三）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方面。

罗湖区和大鹏新区按照“一户一策”、“一户一法”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三年攻坚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完成贫困户的精准识别，并完善台账，做到建档立卡。截至 2017 年 5 月底，罗湖区帮扶的陆丰县 26 个贫困村的专项资金 7,800 万元，以及大鹏新区帮扶的河源市源城区 5 个贫困村的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均已全额拨付到位，有力保障了“双精准”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各有关区在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认真研究，及时采取有限措施加以整改和完善。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方面

1. 财政拨付资金大量闲置在企业，影响资金使用效益。一是由于参股子基金流程繁多，运作进度慢等原因，导致福田区和龙华区拨付给区属全资基金公司的政府引导基金使用率低。二是因产业用房建设前期规划、周边商户和公交站搬迁、临时建筑拆除推进缓慢等原因，导致龙华区拨付给区属全资企业的资金闲置未用。

2. 政府投资形成的资产和权益未能得到准确反映。2015-2016

年，龙华区根据预算安排向三家区属全资国有企业拨付财政资金共 176 亿元，未登记投资基金和投资企业股权，无法准确反映政府投资形成的资产和权益。

（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

1. 未按规定核实清理淘汰低端企业名单。2015-2016 年，罗湖区将不属于清理淘汰的低端企业纳入上报名单上报给市经贸信息委，而已清理淘汰的无牌无照企业未纳入名单上报。

2.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闲置未用。截至 2017 年 5 月，罗湖区于 2015 年 4 月至 11 月收市经贸信息委和市财政委下达的市产业转型升级考核奖励资金等合计 1,800 万元闲置未用。

（三）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面

部分扶贫资金未按规定划拨共管账户。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大鹏新区下属 4 个帮扶单位自筹的扶贫资金 54 万元未按规定划转至大鹏对口帮扶河源源城指挥部和河源源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开设的共管账户，而是划拨至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财政专户，不利于扶贫资金的使用监管。

三、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各有关区认真整改。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已到整改期限的问题均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主要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财政拨付资金大量闲置在企业，影响资金使用效益问题，福田区和龙华区积极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福田区

修订完善子基金设立和出资条件，推进子基金运作提速。龙华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研究确定引导基金专业化、市场化管理模式，依托专业机构切实加快基金项目投资进度；按程序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前期及可行性研究、申报规划调整及国土审批等工作，相关产业用房回购和建设项目等按计划推进中。

（二）关于未登记政府投资股权问题，龙华区已于 2017 年 4 月完成基金股权投资和企业股权投资相关账务登记核算处理，如实反映政府投资形成的资产和权益。

（三）关于未按规定核实清理淘汰低端企业名单问题，罗湖区已积极落实整改，出台《罗湖区清理淘汰低端企业工作方案》，修订《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措施，全面推动辖区产业整体转型升级。

（四）关于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闲置未用问题，罗湖区采取将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纳入各产业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等措施，加快专项资金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进度。结转的市级产业专项资金已下达相关部门并安排用于今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五）关于部分扶贫资金未按规定划拨共管账户问题，大鹏新区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完成整改，将资金拨入共管账户，并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深圳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对口字〔2016〕151 号）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自筹精准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

2017年10月13日